****十三师公安机关聘用警务辅助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****

第一条 身高、体重标准

(一)男性身高一般不低于170厘米，体重不低于50千克。

(二)过于肥胖或消瘦者，不能录用。

判定过于肥胖或消瘦者按以下方法：

实际体重超过标准体重25%以上者为过于肥胖;

实际体重低于标准体重15%以上者为过于瘦弱。

标准体重计算方法：

标准体重(千克)=身高-(厘米)110

超出和低于标准体重的百分数计算方法：

〔实际体重(千克)-标准体重(千克)〕÷标准体重(千克)×100%

第二条 外伤所致的颅骨缺损、骨折、颅骨凹陷、颅内异物存留等，颅脑外伤后遗症，颅脑畸形，颅脑手术史，慢性颅内压增高，不能录用。

第三条 有胸、腹腔内重要脏器手术史(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者，腹股沟疝、股疝手术后一年以上无后遗症者除外)，不能录用。

第四条 骨、关节、滑囊、膨鞘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，骨、关节畸形，习惯性脱臼，脊柱慢性疾病，胸廓畸形，不可自行矫正的脊柱侧弯、驼背，慢性腰腿痛，大骨节病指(趾)关节粗大，存在功能障碍者，不能录用。

第五条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厘米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7厘米，或虽在上述规定范围内但步态异常，不能录用。

第六条 影响功能及外观的指(趾)残缺、畸形，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，影响长途行走的鸡眼、胼胝，重度皲裂症，不能录用。

第七条 恶性肿瘤，影响面容或功能的各部位良性肿瘤、囊肿、瘢痕、瘢痕体质，不能录用。

第八条 颈强直，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，三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，结核性淋巴结炎，不能录用。

第九条 脉管炎，动脉瘤，重度下肢静脉曲张，重度精索静脉曲张，不能录用。

第十条 泌尿生殖系统炎症、结核、结石等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，影响功能的生殖器官畸形或发育不全，隐睾，不能录用。

第十一条 重度腋臭、头癣，泛发性体癣，疥疮，慢性湿疹，慢性荨麻疹，神经性皮炎，白癫风，银屑，与传染性麻风病人有密切接触史(共同生活)及其它有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，不能录用。

第十二条 影响面容的血管痣和色素痣，身体裸露部位有明显癜痕、疤痕、色素癍和身体其它大面积的疤痕挛缩，不能录用。

第十三条 淋病，梅毒，软下疳和性病淋巴肉芽肿，非淋球菌性尿道炎，尖锐湿疣，艾滋病及病毒携带者，不能录用。

第十四条 纹身者不能录用。

第十五条 器质性心脏、血管疾病(风湿性心脏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等)，心电图异常，不能录用。

第十六条 血压超出下述范围，不能录用：

收缩压：12.00-- 18. 66千帕(9 0--140毫米汞柱);

舒张压：8.00--11.46千帕(60--86毫米汞柱)。

第十七条 有各种恶性肿瘤病史者，不能录用。

第十八条 慢性支气管炎，支气管哮喘，各型肺结核及肺外结核，结核性胸膜炎及其它呼吸系统慢性疾病，不能录用。

第十九条 各种原因导致的一叶肺不张者，不能录用。

第二十条 胃、十二指肠溃疡，严重胃下垂(超过髂前上嵴联线)，肝脏、胆囊、脾脏、胰腺疾病，细菌性痢疾，慢性肠炎，腹部包块，不能录用。

下列情况可以录用：

(一)仰卧位，平静呼吸，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扪到肝脏不超过2厘米(剑突下不超过3厘米)，质软，边薄，平滑，无触痛、扣击痛，肝上界在正常范围，无贫血，营养状况良好。

(二)五年前患过甲型病毒性肝炎，治愈后再未复发，无症状和体征者。

(三)既往患过疟疾、血吸虫病、黑热病、引起的脾脏肿大，在左肋缘下不超过1厘米，无自觉症状，无贫血，营养状况良好者;单纯性脾大不超过3厘米，无脾功能亢进者。

第二十一条 肝功能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录用。

(一)丙氨酸氨基转移酶( A、 L、 T)酶法检验40单位以上者。

(二)乙型肝炎表面抗原( HBSAg)酶标法检验阳性者。

(三)确诊为各型慢性肝炎及各种肝病患者。

第二十二条 急、慢性肾炎，单肾，多囊肾，肾功能不全，不能录用。

第二十三条 血栓闭塞性各期脉管炎、雷诺氏病，不能录用。

第二十四条 慢性腮腺炎、腮腺混合瘤不能录用。

第二十五条 除单纯缺铁性贫血，且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克/dl者以外，其他血液病患者不能录用。

第二十六条 各种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，结缔组织疾病，不能录用。

第二十七条 钩虫病(伴有贫血)，慢性疟疾，血吸虫病、黑热病、阿米巴痢疾、丝虫病，不能录用。

第二十八条 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遗尿症、晕厥史、梦游症及神经官能症(经常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)、智力低下，不能录用。

下列情况可以录用：

(一)食物或药物中毒所引起的短时精神障碍，治愈后无后遗症。

(二)十三周岁后未发生过遗尿。

第二十九条 中枢神经系统及周围神经系统疾病及其后遗症，不能录用。

第三十条 口吃，嗓音明显嘶哑者，不能录用。

第三十一条 嗅觉丧失者，不能录用。

第三十二条 双耳失聪者;双侧听力耳语低于4米者;一侧听力正常，另一侧听力耳语低于3米者，不能录用。

第三十三条 眩晕病，重度晕车、晕船者，不能录用。

第三十四条 耳廓畸形，外耳道闭锁，反复发炎的耳前瘘管，耳廊、外耳道湿疹，耳霉菌病，不能录用。

第三十五条 鼓膜穿孔，化脓性中耳炎，乳突炎及其它难以治愈的耳病，不能录用。

第三十六条 鼻畸形，严重慢性副鼻窦炎，重度肥厚性鼻炎、萎缩性鼻炎，及其它影响鼻功能的鼻息肉及慢性鼻病，不能录用。

第三十七条 影响吞咽、发音功能难以治愈的咽、喉疾病，不能录用。

第三十八条 双侧视力低于5 .0，中心30度周围视野，不能录用。

第三十九条 色觉异常，不能录用。

第四十条 影响眼功能的眼睑，睑缘、结膜、泪器疾病，不能录用。

第四十一条 眼球突出，眼球震颤，眼肌疾病，共同性内、外斜视在15度以上者，不能录用。

第四十二条 角膜、巩膜、虹膜睫状体疾病，瞳孔变形，运动障碍，不能录用。

第四十三条 青光眼，晶状体、玻璃体、脉络膜、视神经疾病，不能录用。

第四十四条 三度龋齿、齿缺失并列在一起的超过两个，不在一起的超过三个;颌关节疾病，重度牙周病及影响咀嚼功能的口腔疾病，不能录用。